“省市融合” 智慧监管平台镇江市试点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市融合” 智慧监管平台镇江市试点项目

委 托 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镇江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货物）的采购人，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货物）的供应商，即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在本采购文件要求所建设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二次开发所形成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可交付件”指由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试运行报告、测试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省市融合”智慧监管平台镇江试点项目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对接、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维护、升级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服务亦包括采购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 “货物”系指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必须承担相关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

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软件要求

4.1 合法软件

4.1.1 乙方所提供的定制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涉及第三方的诉讼。

4.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在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1.3 在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2 侵权责任

4.2.1 乙方承诺，如本项目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甲方任何依约定使用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来进行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2.2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甲方使用或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非侵权的具有相同功能的来进行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 软件描述

5.1 软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软件建设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5.3 软件建设的交付时间

本建设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软件建设

6.1 建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建设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建设期间至少需保证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负责人全程驻场。

6.3 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设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6.4 需求与需求分析

6.4.1 乙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建设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6.4.2 乙方在获取甲方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交付、领受与验收

7.1 交付

7.1.1 乙方应在进行软件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7.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交付内容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本项目建设的“省市融合”智慧监管平台及相关二次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可交付件；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材料、技术资料等。

7.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建设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7.4 软件系统试运行

7.4.1 项目实施完毕后，进入为期 1 个月试运行阶段。

7.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7.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项目初验于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后组织；

项目终验于完成1个月试运行后组织。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乙方需做好验收配合工作。乙方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申请采购人验收，甲方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8.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建设本项目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双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8.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8.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8.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9. 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10. 项目运维保障要求

10.1 服务内容

10.1.1 本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省市融合”智慧监管平台及必要的系统升级等相关服务。

10.1.2 乙方提供本项目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乙方向甲方至少派遣 1 名团队成员全程驻场，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处理、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紧急情况不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一般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特殊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故障指前端设备发生故障，特殊故障指系统软硬件疑难故障。

10.1.3 售后维保服务期内相关软件免费升级，版本与市场最新版本一致。

10.2 服务方案及培训要求

乙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体现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团队。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系统使用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培训针对甲方的管理需求对培训对象分层次进行，人数约 200 人。

11. 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局限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的安装指南。

12. 进度要求

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计、软件开发与部署等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验，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乙方应编制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工期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提供工期保障所必须的工期目标、进度计划、人员保证、工期影响因素分析以及工期控制措施。乙方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13. 保密

13.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对方与本项目相关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3.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3.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3.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3.4.2 法律规定；

13.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3.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3.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3.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3.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3.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3.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3.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3.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3.5.6 法律强制披露；

13.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3.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3.7.1 乙方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相关网络安全、保密规定，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加强项目驻场及后台实施人员管理。乙方因本项目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承担法律、经济及社会责任，并接受甲方处罚。乙方对参加项目的人员开展网络安全、保密教育以及人员背景审查，项目实施人员须按照甲方人员管理要求，在甲方监理单位处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后进入项目组工作。

13.7.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相关网络安全、保密规定，在规定的区域开展职责范围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得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

13.7.3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乙方的责任。

13.7.4 项目结束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资料（包括纸质、电子类）装订成册，经项目监理及甲方确认无误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3.7.5 该项目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软件著作权等）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项目成果应用于该项目之外。在每次验收前，乙方须将代码审计后的项目源代码移交甲方。

13.7.6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7.7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违约与赔偿责任

14.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延期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具体赔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4.2 违约及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超过宽限期的，每宽限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如超过宽限期达到 6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14.3 付款违约

14.3.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14.3.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14.4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4.5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

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4.7 网络安全：乙方如因网络安全问题，造成系统大范围、长时间无法正常使用或用户数据泄露而引起严重舆论事故，被国家、省或市级网络安全等监管部门通报或指出，每发生 1 起在本项目每次验收后支付的款项中分别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 5%、3%、2%的费用。

14.8.1 系统稳定性：乙方如因系统设计、测试、功能完成度、参数配置等问题，造成系统大范围、长时间无法正常使用而引起严重舆论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每发生 1 起在本项目每次验收后支付的款项分别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 2%的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14.8.2 系统功能未达到甲方基础需求的，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14.8.3 免费运维期内，若运维服务未履行期限小于 6 个月或存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响应的，中标人需按合同价款 1%支付违约金；未履行期限大于等于 6 个月且小于 12 个月或存在系统故障持续 1 周未解决的，中标人需按合同价款 3%支付违约金；未履行期限大于等于 12 个月或修复后软件仍存在严重漏洞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需按合同价款 5%支付违约金。若由于软件设计造成的漏洞被网信办或者网安通报的，每有 1 个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合同价款 5%封顶。

累计扣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 %时，合同终止。以合同自动终止之日为时间节点，确定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天数，占完整服务期天数的比例，按此比例确定阶段应付合同金额，在扣除合同总额 10%的罚则款后，确定实际应付合同金额，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由乙方与甲方进行结算，并于合同自动终止日起 15 工作日内付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8.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1.3 本合同服务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1.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　　同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 “甲方”） 和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1100-JZCG-G2025-0038 （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承诺函；

（3）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技术方案及服务水平（售后）方案；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明细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贰仟 元整 ，￥ 4782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按以下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设计、软件开发与部署等建设工作，并经采购人和监理方书面确认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并经采购人和监理方书面确认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6、交货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在“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服务（货物）交付及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软件交付验收使用后及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1 号楼 10 楼

电话：15358592920

经办人：李丰 李丰 2025年11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12 号

电话：18913160559

经办人：唐嘉扬 唐嘉扬 2025年11月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